

# 日兰高速临沂费县段“8·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日，在日兰高速临沂费县段（G1511下行方向K146+400处）发生一起重型半挂货车与六辆小型汽车连环追尾碰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00万元。事故发生后，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有关规定，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对日兰高速临沂费县段“8·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认定，日兰高速临沂费县段“8·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河南籍过境车辆因驾驶员违规驾驶制动装置技术状况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处理情况不当与前方车辆发生追尾碰撞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以来，我市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举一反三，高度重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狠抓“减量控大”，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抓手，持续化解风险隐患，全力压降道路交通事故，为高质量发展维护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 一、主要整改措施和成效

(一) 加强隐患排查，及时督促整改。对全市养护施工路段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通过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和“显性”“隐性”隐患清单，按照《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指南（试行）》开展动态排查，精准研判，通过挂牌督导、挂图作战等举措，巩固拓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牢固树立“隐患即事故”的理念，严格按照养护施工交通安全管理“十字工作法”要求，强化施工路段“网上+网下”巡逻管控，发现在养护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整改，并进行约谈、通报。加强预警研判和信息沟通，建立联合惩戒制度，针对性制定联合惩戒措施，倒逼提升施工安全水平，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特别是高速公路方面，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范》（JTG H30-2015）基础上，针对警示效果、监督方式、施工资质等方面提出“六个必须”：即施工队伍必须经过经营管理单位资质审核和安全培训；施工单位必须建立专门的“入场撤场”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弯道、坡道、事故多发等特殊路段必须延伸防护区域；必须严格落实交通警戒员制度，通过摇旗、哨音、高音喊话或光照等显著方式，提醒后方来车、警示前方作业人员进行紧急躲避；必须设置声光电警示设备，提醒过往车辆行经施工路段减速谨慎驾驶，避免发生意外；科学设置警示设施，安全组织施工。建立“安全信用管理积分制度”和市场准入“黑名单”制度，落实养护施工前必训、新进场员工必训、日常管理中必训的“三必训”工作，规范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实行持证上岗。牢固树立“隐患即事故”的理念，严

格按照养护施工交通安全管理“十字法：审、训、报、管、警、联、研、改、停、快”要求。各高速交警大队约谈道路养护施工单位 31 次，下发养护施工隐患整改通知书 20 份，对养护施工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11 次，召开安全评审会议 33 次。通过督导及视频巡逻发现在京沪高速、日兰高速、长深高速及岚菏高速等高速公路施工路段交通安全隐患 26 处，并责令立即整改，并整改完毕。

（二）加强违法整治，实施严管重罚。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以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县乡村道为重点，加强事故多、秩序乱的点段的视频巡查和路面巡逻，突出抓好“两客一危一货”、电动三轮车等重点车辆，严查超速、超载、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针对暑期旅游、农村赶集、婚丧嫁娶、农忙时节等重点时段，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严把村庄的村口、农村公路要道口，加大对超员面包车、违法载人的货车、拖拉机、三轮车等查处力度；始终对酒驾醉驾保持“零容忍”，突出重点违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实施严管严查、流动执法、精准查缉、集中曝光等措施；紧盯重点源头、重点线路，集中警力对违法较多路段、时段开展重点打击，不定期深入物流运输企业针对“两客一危一货”开展突击执法，重点查处涉牌涉证、超载、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传教育大队、中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积极主动联系

新闻宣传媒体，充分发挥融媒体阵地作用，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有针对性地向“两客一危一货”、面包车、工程运输车驾驶员和农村地区驾驶人等重点群体点对点发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切实增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各大队根据各自辖区企业特点，组织各地宣传民警深入客货运输企业，重点排查四类重点车辆，并对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播放警示教育片，组织宣誓承诺活动。积极走访，对企业安全隐患进行“清零”，进行安全检查，详细了解了企业驾驶员的教育学习及培训记录、车辆管理档、GPS系统信息记录等内容，督促企业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及时查询并处理交通违法，充分利用各种手段促进驾驶人依法驾车、安全驾车、文明驾车。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利用收费站、服务区、高速公路LED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广泛提示高速公路行车注意事项，引导驾驶人不超员、不疲劳、不随意变更车道、不违法停车、不占用应急车道、恶劣天气特别是雾天行车要保持车距谨慎驾驶，提醒驾乘人员规范系好安全带，发生事故后要“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并按要求摆放警告标志，防止发生二次事故。

（四）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建立事故联合处置机制。市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按季度将辖区内营运车辆同等责任以上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情况，推送到县区，对涉事企业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建立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部门强

化信息系统对接，通过筛选排查、建立清单、动态跟踪、实时管控等，实现道路客运非法违规运营治理由线下路查向线上精准查控转变。建立强制退出市场机制。托清营运证脱审、已注销或达到报废年限车辆底数，对许可超期，经提醒仍不办理延续经营手续的企业，联合审批部门注销企业许可，并公开发布。2023年以来，全市共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7137 台次，开展非法营运集中整治 40 余次，累计注销 259 家货运企业的经营许可。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费县公安机关对货车驾驶员崔瑞林，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华，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王国强已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处罚措施。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林州市交通运输局对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共处以 122 万元罚款，对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华，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王国强等有关人员共计处罚 505649.6 元，处罚均已到位。

林州市有关部门对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有关责任人员作出了相关处理处分。

## 三、工作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分析研判，防范遏制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结合近年来道路交通事故情况，以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公路为重点，聚焦“人、车、路、企”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通过数据分析、走访调研、专家指导等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研判，找准影响本地道

路交通安全的源头风险和重点要素，有针对性制定交通秩序管控工作方案。

二是强化源头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按要求组织开展全员教育培训，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按规定落实车辆维护和检验检测，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加强科技治安，加强车辆运行过程监控，对超速、疲劳驾驶行为及时提醒纠正，确保运行轨迹完整、数据有效。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工作，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和广度，不断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文明意识，有针对性地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群体点对点发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切实增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专题安全培训，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落实，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模式，加强从业人员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率、持证上岗率”均达到100%。